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35号

罪犯张杰，男，1959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武县。因盗窃罪，于198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投机倒把罪，于198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4年5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川078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张杰提出上诉，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川07刑终3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于2017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20000元已履行200元。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十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1月23日